

附件 1

江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条例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提升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强化自动监测数据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范围定义】本省行政区域内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采集、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包括污染物浓度、水质参数、烟气参数、污染物排放量、用水用电用能数据、视频影像、设备操作日志、设备工作参数等，以及同时段的数据标记内容、人工替代监测和比对核查数据。

第三条【管理职责】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制度，制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标准规范，对全省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及相关活动的具体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级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

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以及税务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主体责任】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得实施或参与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经费由排污单位自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有关规定申请政府补助。

第五条【全程防控】 自动监测设备生产者和销售者，应当保证其生产和销售的自动监测设备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自动监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具备防止修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功能，主动消除或降低通过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安全隐患。鼓励设备生产者和销售者通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上传和更新设备运维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并将其生产和销售的自动监测设备具备防造假功能的相关信息、不参与造假的承诺向社会公开。不得配合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生态环境服务机构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委托运维不免除排污单位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受委托开展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当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实施或参与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应当将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的相关信息、不参与的承诺向社会公开。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第六条【数据共享】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归集、共享、开放、评价机制，加强自动监测数据资源开发、应用协作、互联互通和管理保护，并共享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开放应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举报奖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自动监测数据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自动监测数据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发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自动监测数据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有关机关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对在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建设运行

第八条【安装联网】 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选购满足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设备技术要求的自动监测设备；

（二）按照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

（三）安装完成后应当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限要求，开展设备调试工作，调试完成时应当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设备和监控点位有关信息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中进行联网信息确认，进入正式联网阶段；

（四）自动监测设备直接测量得出的原始数据应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联网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和传输应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数据传输技术要求；

（五）自动监测设备的主要设备或者核心部件更换、采样位置或者主要设备安装位置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采取质控手段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联网传输数据的有效性，并在更换、改变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

设备更新确认联网信息。

因特殊情况申请暂缓或免于安装、使用、联网自动监测设备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申请移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数据标记】 排污单位是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以及自动监测数据传输联网状况，通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按照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确认其自动监测设备产生数据的有效性。

第十条【运行维护】 自运维排污单位或受委托的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与维护记录制度，日常使用或运维自动监测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保证安装使用的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的数据有效传输率要求；

（二）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规范要求，没有技术规范要求的应符合设备厂家提供的运维手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并制定运行维护方案，明确自动监测设备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要求；

（三）不得损毁或者擅自停运、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设备确需拆除、停运、移动、改变的，排污单位应当事先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如实进行

数据标记之后方可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可以组织现场核实，并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

（四）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停运、有计划维护保养等情况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数据传输异常的，排污单位应在次日 12 时前通过数据标记、上传报告材料等方式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保证在五日内恢复正常。不正常使用期限超过规定时限的，应按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染排放状况开展人工替代监测，并如实报送监测结果。设备故障逾期未修复，应当采用经过校准等质控合格的备用设备实施自动监测。设备无法恢复正常的，应当更换；

（五）依托数据标记内容建立电子运维台账，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中实时记录电子运维台账；

（六）应当保存自动监测数据、原始监测记录等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五年，其中视频影像保存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章 数据应用

第十一条【数据效力】自动监测数据经排污单位数据标记确认其有效的，可以作为排污许可、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费核算、环境统计、环境保护税费核算等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取证、使用电子数据或者远程留样取证等方式获得证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获得的数据，经自动监测设备自动标记确认其有效

的，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获取电子数据，经技术审核和法制审核后，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

第十二条【超标判断】 一个自然日内，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浓度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日均值，有一项以上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的，可以认定其超过许可排放浓度。其中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确日均值限值的，从其规定；未明确的，按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认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日均值的计算，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排污单位在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时，依据工况标记规则、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标记为非正常工况的自动监测数据，符合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可不参与排放浓度超标判定。

第十三条【超总量判断】 一个自然年内，排污单位所有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年排放总量，有一项以上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可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总量超标。

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年排放总量的计算，依据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日排放量有效值与自动监测设备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日排放量有效替代值，其中污染物日排放量的计算及有

效性判别及无效数据的处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按产生量核算：

（一）未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自动监测设备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损毁或者擅自停运、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以及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五）自动监测设备工作量程等相关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所计算的污染物排放量与实际排放量存在偏差。

第十四条【其他情形】 自动监测数据能够反映排污单位存在未执行停限产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问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收集、固定相关证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双随机”检查要求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对自动监测设备生产者、销售者和生态环境服务机构的监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不良记录的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生产者、销售者和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托省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建立数据异常督办工作机制，对监控设备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排污单位对分类推送的数据异常督办信息，应当按要求进行标记报告、核实处理并反馈。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生产者、销售者和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应当接受、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比对核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自动监测设备监督检查可采用比对核查的方式开展，比对核查结果可作为判定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质量的依据和行政执法的证据。

发现异常线索时，可对自动监测设备实施远程核查或现场检查，并通过比对核查形成数据失真的核查结论。比对核查一般采用标样核查的方式，必要时可开展执法比对，或者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比对监测。比对核查结果应上传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半年内出现两次以上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更换。

第十七条【未安装联网】 排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一）规定时限内，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规定实施

自动监测；

（二）规定时限内，应联网的自动监测设备未联网，或应传输的监测指标未传输，或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数据传输技术要求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

（三）其他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情形。

第十八条【不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或者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者无效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时限要求，未按要求开展人工监测或者未及时检修恢复正常运行；

（二）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超过规定时限要求，未按要求安装使用备用设备或者备用设备未经校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三）未按照标准规范、仪器设备厂商提供的运维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运行维护，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比对核查时，自动监测设备比对核查结果不符合标准规范考核指标要求；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的自动监测数据与现场数据不一致，数据偏差大于 1%；

（六）未保证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稳定联网，任意连续九十日内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未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

(七)其他人为原因导致的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形。

第十九条【擅自改动】 排污单位或者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一)损毁或擅自遮挡、转动视频监控设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影响视频监控、用水用电用能监控、工况监测等设备正常工作；

(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或未按照标记规则及时标记，停运或部分停运自动监测设备；

(三)更换自动监测设备或核心部件，未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四)其他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情形。

第二十条【异常不报告】 排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一)对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发送的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等数据异常督办信息，未按要求核实反馈；

(二)一个月内出现两次以上异常情况未按要求标记，且未通过其他方式报告；

(三)采用数据标记方式报告异常情况，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年内发现错误标记导致监测数据无效三次以上；

(四)其他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弄虚作假】 排污单位或者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通过篡改、伪造监测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一)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停运、变更、减少自动监测点位或者故意改变自动监测点位属性；故意破坏、损毁自动监测设备、站房及其影响数据真实准确的附属设施；故意不上传或者选择性上传原始数据；

(二) 通过稀释排放、旁路排放等方式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规范的排放口排放，规避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故意漏检监测因子、水质参数、烟气参数等关键项目；

(三) 通过人工干扰的方式违规处理监测样品；故意改动、干扰自动监测设备的环境条件或运行状态；

(四) 故意删除、修改、增加、干扰自动监测数据和应用程序；通过特殊代码、组合按键、远程登录、遥控、模拟等暗藏方式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参数和监测数据进行秘密修改；私自修改计算公式不按规范传输原始监测数据；篡改、销毁原始记录；

(五) 通过模拟功能、模拟软件生成自动监测数据；比对监测和人工替代监测时未开展采样、分析，编造数据或使用其他不合理的数据上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六) 故意通过维护、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等方式改变监测结果；未实际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维护、校准、比对，伪造运维台账

记录，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

（七）通过谎报自动监测设备异常、生产或治理设施工况异常等虚假标记方式导致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实际排放情况；

（八）其他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违法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二）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四）自动监测数据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五）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六）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七）拒不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八）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联合惩戒】 违反本条例规定，自动监测设备

的生产者、销售者向排污单位提供具备数据造假功能和漏洞的自动监测设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限制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业。

（一）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二）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

（三）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四）拒不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自动监测数据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业，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的生态环境服务或者政府委托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构成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撤销、吊销资质证书情形的，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应当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或者变相指使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行刑衔接】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尚不构成犯罪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信用评价】 对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排污单位、设备生产者、销售者、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和个人的相关信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自动监测数据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纳入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记入社会诚信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自动监测数据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共享行政处罚、信用档案等信息，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开展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六条【不当履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自动监测数据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名词解释】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是指由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组成，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信息系统；

（二）排污单位的自动监测设备，是指安装在排污单位污染源现场，用于直接或间接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器设备。包括用于连续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仪器、流量(速)计、采样装置、数据采集传输仪、动态管控仪、水质参数和烟气参数的监测设备，以及在主要生产工序、治理工艺或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的工况参数、用水用电用能、视频监控等间接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的仪表和传感器设备；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是指通过通信传输网络获取排污单位现场端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和对排污单位实施自动监控等功能的信息管理平台，以及支撑平台软件运行的计算机机房硬件设备等；

（四）生态环境服务机构，是指从事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和从事自动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等活动的机构；

（五）原始监测记录，是指与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有关的自动监测原始数据、运维台账、操作日志、人工替代监测和比对核查记录、视频监控的影像资料，以及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相关的生产设施、治理设施工况运行状况记录等；

（六）自动监测设备调试，是指自动监测设备新安装或移动、改变后，必须开展的保证有效数据稳定联网前的程序，包括安装

调试、试运行、试联网、自行验收等；

（七）有效数据稳定联网，是指排污单位确认调试完成的时刻，该时刻起视为自动监测设备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开始根据联网传输数据统计有效传输率；

（八）自动监测数据标记，是指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调试等特定运行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启停机、故障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相关标准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按照相关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对产生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应时段进行标记，确认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的操作。标记则视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异常情况；

（九）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是指数据传输率和有效率的乘积，是表征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性与有效性的指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计算和发布。数据传输率依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收到的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计算，数据有效率依据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和有关规定认定的有效自动监测数据进行计算；

（十）比对核查，是指监督检查过程中验证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质量、形成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或严重失真结论的过程，包括标样核查、执法比对和比对监测三种形式，可以采取现场或者远程方式。标样核查指通过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烟气（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对已知浓度的标准样品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与已知浓度对比，验证自动监测结果准确性；执法比对指执法人员采用便携式执法装备或现场取样，与自动监测设备在企业正常生

产工况下实施同步采样分析，验证自动监测结果准确性；比对监测指采用参比（标准）方法，与自动监测设备在企业正常生产工况下实施同步采样分析，验证自动监测结果准确性；

（十一）自动监测数据失真，是指标样核查时发现自动监测设备的零点、量程偏差范围、示值误差范围超出相关技术规范规定，或者执法比对、比对监测结果超出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正确度（准确度）范围。

（十二）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比对核查时超出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零点偏差、量程偏差、示值误差范围两倍以上，或者超出正确度（准确度）范围一倍以上，或者计量检定机构发现检定、校准、比对不合格。

第二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